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3,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3,000	613,000	2021年4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A股股份分类变更实施后,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回购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8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向公司申报债权,也未要求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或清偿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发生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违反规定,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职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3,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71,3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8,694,300	-613,000	48,071,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027,729,000	0	6,027,729,000
合计	6,096,423,000	0	6,096,423,000
股份总数	9,176,863,300	-613,000	9,176,249,3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依法完成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并承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回购注销事宜自签署之日起,如发生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激励对象个人重大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有损《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00股,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回购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现拟就已获授予尚未履行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008,383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如需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股权激励计划进行。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公告:

自2021年3月31日向本公司债权人发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均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直接向本公司通知或46日内,具有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请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间内提交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并复印件以作债权凭证。债权人须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须为自然人者,须出具具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后由申报邮戳为准),请按以下方式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收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娜 女士

联系电话: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申报材料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后以传真成功发送日期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内容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收件人:姜娜 女士

联系电话: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40,966.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0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对等现金管理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内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在授权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和管理使用。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建设情况。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在授权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7日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8日起开市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柏堡龙”变更为“ST柏龙”,股票代码仍为“0027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

经自查得知,公司前董事李(陈伟雄、陈朝晖、黄利军、李义江、吕继伟)违反规定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

三、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七、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八、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九、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一、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七、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八、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九、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一、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七、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八、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十九、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一、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七、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八、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二十九、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一、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六、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七、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八、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三十九、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四十、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条的规定,该项违规导致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停牌情形。

四十一、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